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

通大院杏〔2025〕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职称 评聘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部、职能部门：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职称评聘办法（修订）》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经学院（管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职称评聘办法（修订）

第一章 评审组织

第一条 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部署职称评聘工作，组建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工作小组，确定各类各级职称评审指标。

第二条 成立南通大学杏林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负责对学院具有评审权的高级职称和各系列中级职称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学科评议组。高评委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高评委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

第三条 学院按照评审专业（学科）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组成。主任委员库由本专业（学科）在职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带头人组成；评审委员库由本专业（学科）在职的具有正高级职称、享有较高学术声誉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二章 职称申报

第四条 申报人应当为与我院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在岗人员及受聘承担我院教学、科研等任务的临床兼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申报人根据现聘岗位，在相应系列内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根据学院当年的职称评审通知文件，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学部（部门）提交能反映本人师德师风、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书面承诺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等材料是否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自愿按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六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第七条 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我院具有高校专任教师、实验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及高校相关工作岗位职称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原则上须参加我院组织的职称评审。

第八条 经学院同意派出进修学习人员，在批准的进修期限（包括批准延长的进修期限）内可按规定申报职称评审。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 70%。

第九条 教职工获得主岗位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可申报评审从事工作相近专业其他系列本级及以下职称。

第十条 “双肩挑”人员指经上级相关部门核准备案的主聘在管理岗位、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如申报高校专任教师系列职称，须满足高校专任教师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条件要求，其中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在评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发生岗位变动，若申报职称与新岗位要求不一致的，应按与新岗位相匹配的职称重新申报，办理退休、离职等手续的退出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人申报高级职称，须与学院签订服务期协议。

第三章 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部门初审与推荐

1. 材料初审。申报人所在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须将审核过的职称评审表、业绩材料原件等在内部公开展示，供本部门教职工阅览、监督。

2. 民意测评与考核。由所在部门组织教职工代表组成不少于15人的民意测验小组。在听取申报人员本人述职、考察其工作业绩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人员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并分别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表现等进行考核，提出具体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综合考核

1. 师德考核。学院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修养表现进行师德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并形成客观、翔实的考核意见。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 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学院职能部门根据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对相关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形成考核意见。

第十五条 资格复审

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材料复核中发现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所在部门。申报人须在职称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召开审核会议之前，补充或修正材料，并可对申报职称系列、类型等提出一次性变更，未能按期提交的，视为放弃。

职称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及申报简表公示 5 个工作日。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如有异议，可通过所在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事由确定是否复议。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学院面试答辩排序

学院对申报高级职称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结合民意测评、思想政治表现和教学质量考核等情况，公正客观地对申报人员知识结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力等作出综合评价，按所申报职称系列、

职称等级，结合所在学部，对申报人员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推荐上报。

拒绝接受学院及所在部门工作安排的，可以不予推荐，未经推荐的，自然退出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同行专家评议

同行专家评议与学院面试答辩排序推荐同步进行。高级职称申报人须按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业绩(包括论文、论著、知识产权转化、制定的标准、决策咨询成果及成果获奖等)，报学院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须提供 3 例代表性业绩，学院聘请 5 名校外正高级同行专家进行评议；申报副高级职称者，须提供 2 例代表性业绩，学院聘请 3 名校外高级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个等次。评议结果须获得 60%以上“已达到”，方可进入下一程序。同行专家评议结果连续两年有效。

第十八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高级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以及有评审权的教师外系列的中、高级职称的评议。中级学科评议组负责对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评议。

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人数须为单数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高级学科组校外专家不少于 20%。学科评议组对照评审标准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在当年度评审指标限额范围内，按得票高低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评议结果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高评委评审

年度高评委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25 人，其中校外评审专家占比不少于 20%。高评委会对照相关职称评审政策和标准条件对评审对象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在当年度评审指标限额范围内，按得票高低通过评审。

第二十条 结果公示及聘任

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实名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院相关部门查核实。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院行文公布并按规定聘任，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职称取得时间自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通过日期起算。

第五章 工作纪律与监督申诉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二条 设立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处，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受理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事宜，同时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被检查的部门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议，进行投诉。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的；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立即撤销。

第二十五条 对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部门和个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人员出现违反评审纪律，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评审工作便利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工作小组视问题和程度，将其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师德师风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3.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4. 出现教学事故1次或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以下1次，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1次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延迟1年申报，以此类推。

因同一情节导致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按最高延迟年限计。“延迟1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1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按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1年计算。“延迟2年”计算方法同“延迟1年”。

第二十九条 同级转评

除下列情形外，须同级转评后方可申报现岗位系列高一级职称：

1. 专任教师转任学院有评审权系列其他岗位的，申报学院有评审权系列高一级职称。

2. 教育管理岗位转任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转任到教育管理岗位，申报现岗位对应职称的。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与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间如申请同级转评，可不进行代表性业绩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同级转评满 1 年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原任职年限和相关业绩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现岗位成果为主，从事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的业绩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条 作者认定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有多个通讯作者的，三级及以上论文计算作者排序最后序位的大通讯和邮箱排序第一序位的共同通讯，2025 年 3 月 31 日后发表的四级以下论文只计算作者排序最后序位的大通讯。一篇论文仅限 1 人用于申报高级职称。若符合上述要求的作者均为南通大学、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或附属医院兼职教师在职人员，申报人必须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放弃使用该论文申报职称的声明。

关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通讯作者，需遵循下列规定：

1. 除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外，在其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通讯作者概不认可。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在期刊上明确标注通讯作者，并且此刊有其他的通讯作者案例。

3.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需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与其项目导师关系、青蓝工程师徒关系,或两者在同一课题组(备案登记项目)。

第三十一条 论文认定

1. 论文是指以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书评”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在统计之列。

2. 会议论文仅能列入“参加学术交流情况”,教学研究论文属于“教学业绩”要求,不纳入科研业绩中的论文数进行统计。

第三十二条 可视同论文的相关业绩成果

1. 发明专利须第一原始申请人及第一专利权人均为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且本人为第一原始发明人。1 件授权 A 类专利且转化 10 万元以上视同四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3 件授权 B/C 类专利,其中转化 1 件以上,且累计转化到账 5 万元以上的,视同六级研究论文 1 篇或七级论文 2 篇,至多视同 2 篇。

2. 撰写出版(排名第一)本学科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一级 A 类视同四级研究论文 2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二级 A 类视同五级研究论文 2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一级 B 类视同五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 1 部。撰写出版(排名第一)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专著、主编出版(排名第一)的本学科通用教材视同六级研究论文 1 篇或七级研究论文 2 篇,仅限 1 部。

3. 人文社会科学主编出版（排名第一）的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20 万字以上）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2 篇，仅限 1 部。在艺术类专业出版社出版，作品在 80 幅以上的，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视同 2 篇），仅限 1 部；艺术类教师获得本专业领域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竞赛最高奖项的，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2 篇，仅限 1 项。

第三十三条 单位署名

1. 申报人任职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期间，业绩成果须以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如因进修、资助、产学研合作等需要，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应以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以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数量不超过规定论文总量的二分之一。

2. 以南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业绩成果，经其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可作为相应同级别的工作业绩。

3. 在附属医院工作的申报人，除省部级以下科研项目外均须以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或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 × 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方可作为具有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知识产权的工作业绩。

第三十四条 项目认定说明

1. “主持并完成”指主持的研究项目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2. 已结题的项目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结项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书等,须有项目主管部门的盖章);在研项目须提供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项目申报的证明材料(如计划任务书、项目立项书等;如是项目参与人员,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签字页)。如申报人员参加的教学或科研项目为外单位的,须提供上述材料,并加盖该单位的科研主管部门公章。

3. 教研、科研项目须为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新增项目。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已经达到结项期限的,须结项且为合格以上。横向科研项目须结项。

4. 科研项目、教研项目等必须是以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或经学院主管部门批准且有经费到账的合作申报项目。

第三十五条 其他业绩说明

1. 决策咨询报告、艺术类作品成果仅限第一作者用于申报职称。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全国特等奖。各级各类竞赛等级奖均指参加竞赛获得的成绩等级,不含入围奖。

3. 关于表彰级别的认定:市厅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证书签章须为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校级表彰的认定,以证书签章为“中共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启东校区管委会)委员会”或“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为准。

4. 申报人员独立或参与制定的管理工作文件等，须提供正式发文的文件签发单复印件，并加盖文件存档部门公章。如是项目参与人员，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签字页并附项目负责人书写签字确认。

5. 交叉学科的教师根据所从事的专业领域选择申报学科，其成果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关。

6. 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均含本级，所涉及校级均为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及以上。

7. 各类业绩（含视同）均不重复计算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业绩成果认定

1. 教材、教研论文、教研课题、教学质量考核、教学成果奖级别等教学业绩成果的认定，以教务处根据相关文件认定为准。

2. 科研论文、论著及第一序位、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奖级别等科研业绩成果的认定，以科技与产业合作处根据相关文件认定为准。

3. 横向项目、专利及成果转化、标准制定等社会服务类业绩成果的认定，以科技与产业合作处根据相关文件认定为准。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工作业绩由学生工作处、人事处牵头相关部门认定。

5. 其他部门若有归口管理的相关业绩，应归口到上述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第三十七条 关于重新申报

申报高级职称当年度未获通过人员，须有新增有效业绩方可第二年连续申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年龄及任职年限要求截至申报年度前一年底，学历学位、业绩要求截至申报当年3月31日。现职称申报业绩成果截止时间之后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可记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时的业绩成果。

第三十九条 关于无评审权系列高级职称的推荐申报

对于无评审权系列高级职称的申报人员，经资格审查，其业绩成果符合江苏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通过学院组织综合专家组初评后，报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直接推荐申报参加省级评审。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职称评审通道、相关条件及申报人员范围过渡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评审程序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高校专任教师资格条件
2. 实验技术系列资格条件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资格条件
4.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资格条件

附件 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高校专任教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具有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岗位一般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艺体实践型、社会服务型、临床教学型及思政课专业教师。

第二条 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二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1.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2.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3. 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讲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同时具备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已聘任在岗。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八条 能力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时该条可不作要求)

1. 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2.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

3. 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有1篇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4. 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创新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等，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5. 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并获奖。

(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要求)

第九条 成果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时该条可不作要求)

非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公开发表八级以上研究论文1篇。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3.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4. 参加(前 3)市厅级及以上研究项目，须结题。

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公开发表八级研究论文 1 篇。

2.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

3. 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排名前三）。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教授，须同时具备相应级别卫生系列职称资格。

第十一条 能力业绩要求

1. 具有本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学术造诣,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等。

2.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管理等方面工作。任现职以来,兼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考核合格。

3. 任现职以来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并获奖。(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要求)

4. 指导过学生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或社会实践活动等,协助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

(一)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近5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达到120%。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八级教学研究论文1篇。

第十三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和第3-6条中的1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八级以上研究论文5篇,其中至少六级1篇、七级1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3.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2 项。

4. 获教师教学竞赛市域性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类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5.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7）、或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5）、或第四等级奖（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

6. 其他教研成果：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获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

（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I 类丙层次等级奖 1 项。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且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第十四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近 5 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00%。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3.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八级教学研究论文1篇。

第十五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和第3-6条中的1条：

1.公开发表本学科八级以上研究论文5篇，其中至少六级2篇。

2.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1项，经职能部门认定在市厅级以上。

3.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2项。

4.获教师教学竞赛市域性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类竞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

5.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7）、或第三等级奖（排名前5）、或第四等级奖（排名前3）、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第三等级奖以上1项（排名前5）。

6.其他教研成果：同“教学为主型”。

（三）艺体实践型副教授

第十六条 教学业绩要求

1.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近5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00%。

2. 认真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方法得当，因材施教，近 5 年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八级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十七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6 条中的 1 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八级以上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六级 1 篇、七级 1 篇。

2. 艺术类：公开举办过市厅级及以上艺术创作展演 1 场。

体育类：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3. 主持完成校级科研课题 2 项，或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 3 名)，并已结题。

4. 获教师教学竞赛市域性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类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5. 艺术类：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省级第二等级奖以上奖励 1 项，或国家级第三等级奖 1 项，或个人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重要设计项目被采用、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以上。

体育类：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3)指导学生经学院批准参加国际或洲际比赛取得前八名、或全国比赛取得前五名、或省级比赛取得前三名 1 次。

6. 其他教研成果：同“教学为主型”。

7. 艺术类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奖励，视同毕业设计校级优秀。

（四）社会服务型副教授

第十八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近 5 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00%。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八级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十九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6 条中的 1 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八级以上研究论文 5 篇，其中至少六级 2 篇。

2. 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经职能部门认定在市厅级以上。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3. 制定 C 类标准且得到应用 1 项（排名第一），或制定 D 类标准且得到应用 3 项（排名第一）。

4. 授权并转让 C 类发明专利 2 件（第一发明人）。

5.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有获奖证书)、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7)、或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5)、或第四等级奖(排名前 3)、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3)。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第三等级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5)。

6. 其他教研成果: 同“教学为主型”。

(五) 临床教学型副教授

第二十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须承担学院教学任务, 年平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60 课时。包括: 理论课、见习课、实习带教、临床教学、临床技能竞赛集训等; 不含医院进修生、非专硕规培生指导等工作。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等次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达“良好”。

第二十一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条中的 1 条:

1. 公开发表本学科八级以上研究论文 5 篇, 其中至少六级 1 篇、七级 1 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课题 1 项。

3. 主持完成校级教改、科研课题 2 项。

4. 获省部级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有获奖证书)、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7)、或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5); 或江苏省教育厅科技进

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1项；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第一等级奖（前7）1项；或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3）1项。

5. 其他教研成果：同“教学为主型”。

（六）思政课专职教师（副教授）

第二十二条 教学业绩、教研教研科研业绩

具体要求参考教学为主型。

第二十三条 其他相关说明

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高校思政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1000字及以上的原创文章，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在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的不少于1500字理论文章，视同六级研究论文，仅限视同1篇；在一级网站刊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文化作品，视同七级研究论文1篇，仅限视同1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作为有效业绩，根据《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认定相关政策确定相应等级，仅限视同1篇。

（七）破格情况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条中的1条：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综合考核均为优秀。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项目 1 项。

3.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附属医院兼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授，须同时具备相应级别卫生系列职称资格。

第二十五条 能力业绩要求

1. 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学术造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成绩突出。

3.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注意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开发学生智力方面成绩显著。

4.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法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结合教学工作，进行科学研究，为所教的课程形成科学的体系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对提高教学质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第二十六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 1 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近 5 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20%。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七级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二十七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条中的 1 条：

1. 发表本学科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三级研究论文 1 篇或五级研究论文 2 篇或六级研究论文 3 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3.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2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2 项，经职能部门认定在市厅级以上。

4. 获得国家科研成果奖第二等级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7)、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5)、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

5. 其他教研成果:

(1) 获省部级规划教材(排名第一),或省重点教材认定(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第二等级奖以上(有获奖证书),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 7)、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5)、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第二等级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2)。

(3) 获教师教学竞赛省际区域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省高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项以上。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I 类丙层次第一等级奖。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且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七级研究论文 1 篇。

(二) 教学科研型教授

第二十八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近 5 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00%。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八级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二十九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条中的 1 条：

1. 发表本学科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三级研究论文 2 篇或五级研究论文 3 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3. 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经职能部门认定等级，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2）。

5. 其他教研成果：同“教学为主型”。

（三）艺体实践型教授

第三十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近 5 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 100%。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优良，近 5 年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八级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第三十一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条中的 1 条：

1. 发表本学科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三级研究论文 1 篇或五级研究论文 2 篇或六级研究论文 3 篇。

2. 艺术类：公开举办过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市厅级 2 场或省级 1 场。

体育类：主持完成省部级教改或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项目 1 项，经职能部门认定在省部级以上。

3.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

4. 艺术类：本人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第一等级奖 1 项或第二等级奖 2 项或国家级第二等级奖 1 项以上；或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展览、被省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或重大设计项目被采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5 件以上，其中至少 2 件参加全国专业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作品被知名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体育类：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3）指导学生参加经学院批准的国际或洲际比赛取得前三名、或全国比赛取得前二名、或省级比赛取得第一名1次。

5. 其他教研成果：同“教学为主型”。

（四）社会服务型教授

第三十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近5年，平均每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100%。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优良，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八级教学研究论文1篇。

第三十三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和第3-5条中的1条：

1. 发表本学科七级以上研究论文8篇以上，其中至少三级研究论文2篇或五级研究论文3篇。

2. 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经职能部门认定等级，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

3. 授权A/C类发明专利6件且转化2件（第一原始发明人），且累计转化到账不低于90万。或取得D类以上决策咨询2项，

其中 B 类决策咨询 1 项；或制定 B 类标准且得到应用 1 项（排名第一）；或制定 C 类标准 3 项（排名第一）。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第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排名前 2）。

5. 其他教研成果：同“教学为主型”。

（五）临床教学型教授

第三十四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须承担杏林学院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平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60 课时。包括：理论课、见习课、实习带教、临床教学、临床技能竞赛集训等；不含医院进修生、非专硕规培生指导等工作。

2.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等次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考核须达“良好”。

第三十五条 成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条和第 3-5 条中的 1 条：

1. 发表本学科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8 篇以上，其中至少三级研究论文 1 篇或五级研究论文 2 篇或六级研究论文 3 篇。

2. 非护理专业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护理专业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完成市厅级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2 项，经职能部门认定在市厅级以上。

4. 获国家级奖励第二等级奖（有证书）；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奖第二等级奖且被推荐申报国家（有证书）、第二等级奖（前五名）、第三等级奖（前三名）1 项；或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技术引进奖第二等级奖以上 1 项（排名第一）。

5. 其他教研成果：同“教学为主型”。

（六）思政课专职教师（教授）

第三十六条 教学业绩、教研科研业绩

具体要求参考教学为主型。

第三十七条 相关说明

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高校思政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字及以上的原创文章，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在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的不少于 1500 字理论文章，视同六级研究论文，仅限视同 1 篇；在一级网站刊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文化作品，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作为有效业绩，根据《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认定相关政策确定相应等级，仅限视同 1 篇。

（七）破格情况

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条中的1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综合考核均为优秀。

2.主持并完成国家级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及技术改造或重点新技术推广工作,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工程的主体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2项。

3.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第二等级奖或省部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级第三等级奖、省部级第二等级奖2项(排名前3)。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申报高级职称取得以下成果可视同八级研究论文1篇,数量不超过2篇,不重复计入:

1.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性译著(限外语专业)、专著、全国通用教材,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

2.取得市厅级以上教学类奖项、项目(排名前3,须有证书)。

3.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I类等级奖1项或II类各层次第一等级奖及以上2项。

4.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排名前2)。

5. 被省部级以上文件采纳或省部级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等（排名前 2）。

附件 2: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资格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三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第二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2. 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3.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八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时该条可不作要求)

1. 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

2.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九条 成果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时该条可不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代表性成果之一:

1. 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 3);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实验相关八级研究论文 1 篇;

3.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部分 8 万字以上);

4. 撰写正式发表的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业绩

1. 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实验(检测)平台工作，教学成果优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年均实验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

2. 承担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

3. 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 1 次。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I 类等级奖 1 项。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且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八级研究论文 1 篇。

第十三条 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8 条中 1 条：

1. 发表本学科实验研究相关研究论文八级以上 5 篇，其中至少七级 2 篇。

2.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经职能部门认定在市厅级以上。

3. 支持教学科研，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4. 获教师教学竞赛市域性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或校级教学类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5. 实验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厅级综合性表彰。

6. 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先认定或奖励。

7. 在实验技术、分析测试技术改进创新、仪器设备改造、设备功能开发等方面专利成果转化单件到账 30 万元。

8. 取得 C 类决策咨询 2 项；或制定 D 类标准(排名第一) 1 项或制定 C 类标准(排名前二) 1 项，得到应用并颁发执行。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业绩

1. 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或完成学院安排的实验(检测)平台工作，教学成果优秀。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年均实验工作量不少于 180 课时。

2. 承担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3. 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以及省级比赛奖励 1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I 类丙层次等级奖 1 项。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参加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且以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七级研究论文 1 篇。

第十七条 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 条,和第 2-8 条中 1 条:

1. 发表本学科实验相关研究论文七级以上 8 篇,其中至少三级 1 篇或五级 2 篇或六级 3 篇。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项目 1 项,经职能部门认定在省部级以上。

3. 支持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第二等级奖以上(排名前 3)。

4. 实验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综合性表彰。

5. 获教师教学竞赛省际区域级 II 类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6.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排名第一)。

7. 在实验技术、分析测试技术改进创新、仪器设备改造、设备功能开发等方面获得专利成果转化累计到账 100 万元。

8. 取得 B 类决策咨询 1 项；或制定 C 类标准（排名第一）得到应用并颁发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申报高级职称取得以下成果可视同八级研究论文 1 篇，数量不超过 2 篇，不重复计入：

1. 撰写正式出版的专著、全国通用教材，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

2. 取得市厅级以上教学类奖项、项目（排名前 3，须有证书）。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 I 类等级奖 1 项或 II 类各层次第一等级奖及以上 2 项。

4. 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技术标准（排名前 2）。

5. 被省部级以上文件采纳或省部级领导批示交流推广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等（排名前 2）。

附件 3: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资格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

第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二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

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八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时该条可不作要求)

1.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独立讲授一门课程(心理健康教育或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相关课程)，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2.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3.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八级研究论文1篇。

第四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

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2. 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组织学生参加职规大赛、就创知识竞赛、母校评价调查人数比例和年终就业率(或考研升学率)达学院平均水平，或获学院职规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就创知识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考研工作先进个人等表彰之一。

3.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经学院认定实践效果良好。

4.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教学业绩条件

1. 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且

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结合新时期学生的思想特点，定期组织面向学生的专题讲座、上党课团课、开展心理咨询、组织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并累计担任辅导员工作 5 年以上，且任现职不少于 2 年。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十三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其中 1 为必选项：

1.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发表七级研究论文 1 篇。

2.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发表八级研究论文 1 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思政方面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3.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课题 1 项。

4. 本人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本人有证书）。（限 2 项）

5. 本人获教师教学竞赛全国性Ⅲ类等级奖（排名第一），或省际区域级Ⅰ类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或省际区域级Ⅱ类第

一等级奖（排名第一）；或微课、案例、工作室等学生工作相关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6. 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获得江苏省高校学生管理创新奖。（限 2 项）

第五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十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2.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经学院认定实践效果良好。

3.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第十七条 教学业绩要求

1.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形势政策教育、国防教育等思政相关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6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发表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8 篇，其中至少六级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

4. 本人或所带班集体获得国家级表彰所指导学生获国家级表彰(本人有证书)。

5. 本人获教师教学竞赛全国性Ⅱ类第三等级奖(排名第一),或全国性Ⅲ类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或微课、案例、工作室等学生工作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奖项。

6. 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获得江苏省高校学生管理创新奖第二等级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称时,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可视作省级项目。

第二十条 以下成果业绩可视同相应等级的论文,已视同论文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入:

1. 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高校思政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字及以上的原创文章,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视同 1 篇;

2. 在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的不少于 1500 字理论文章，视同六级研究论文，仅限视同 1 篇；在一级网站刊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文化作品，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视同 1 篇。

3.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作为有效业绩，根据《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认定相关政策确定相应等级，仅视同 2 篇。

4. 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七级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视同 2 篇）。

附件 4: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资格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二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三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高校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二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育管理岗位见习 1 年
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1. 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需求。

3.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时该条可不作要求)

1.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2. 作为核心成员，主要参与起草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3.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八级研究论文 1 篇。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1.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院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1.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以上。

2. 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3.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二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5 项以上，其中 1 为必选项：

1. 在教育管理工作工作方面发表七级研究论文 1 篇。

2. 在教育管理工作工作方面发表八级研究论文 1 篇，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3.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项目或工作课题 1 项。

4. 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5.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政府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1 项，或市厅级政府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二名）1 项，或国家奖励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须列入业绩分计算体系）第一等级奖（前五名）1 项。

6.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1. 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历，开拓进取，在学院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学院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2. 独立或主持制订过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3.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六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5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发表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8 篇，其中至少六级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

3. 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

4. 获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政府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1 项，或市厅级政府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1 项，或国家奖励部门认可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社科奖（须列入业绩分计算体系）第一等级奖（前二名）1 项。

5.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称时，省教育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可视作省级项目。

第十八条 以下成果业绩可视同相应等级的论文，已视同论文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入：

1. 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高校思政网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 1000 字及以上的原创文章，可视同七级研究论文 1 篇，仅视同 1 篇；

2. 在省级党报党刊上发表的不少于 1500 字理论文章，视同六级研究论文，仅限视同 1 篇。

3.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作为有效业绩，根据《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认定相关政策确定相应等级，仅视同 2 篇。

4. 撰写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20 万字以上，视同在七级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2 篇（仅视同 2 篇）。